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文綜字第 10320085542 號

修正「文化部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文化部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龍應台

文化部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文綜字第 1022010837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文綜字第 10220296631 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文綜字第 10320085542 號令修正名稱及部分規定

二、補助對象：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

(二) 經我國政府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公司、法人、團體、獨資或合夥事業（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協助前款個人辦理發表計畫，惟同一申請單位每年至多補助二案。

個人申請者應為創作者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單位申請者應附創作者之授權書，獲補助後應於相關文宣載明創作者資訊。

三、補助類別：

(一) 文學類：

1、補助首次個人創作專書出版及其相關發表計畫。

2、創作者為文字作者，且未曾以單一作者身分出版專書。

(二) 圖文創作（含漫畫、繪本）類：

1、補助首次個人圖文創作專書出版及其相關發表計畫。

2、創作者為文字或繪圖作者，且未曾以單一作者身分出版圖文創作專書。

(三) 視覺藝術類：

1、補助首次個人展覽及其相關發表計畫，不補助聯合展覽。

2、如為互動或跨媒材等團隊作品，創作者應為主要作者。

3、辦理場地以專業展覽場地或替代空間為優先考量。

(四) 音樂、舞蹈及戲劇（曲）類：

1、補助首次創作專場發表、創作專輯出版及其相關發表計畫。

2、音樂類：創作者為作曲者，且未曾以單一作曲者身分辦理專場音樂作品發表，或出版音樂專輯。

3、舞蹈類：創作者為編舞者，且未曾以單一編舞者身分辦理專場舞蹈作品發表。

4、戲劇（曲）類：創作者為編劇或導演，且未曾以單一編劇或導演身分辦理專場戲劇（曲）作品發表。

(五) 影視媒體藝術類：

1、補助首次影片（展）映演及其相關發表計畫。

2、創作者為編劇或導演，且未曾以單一編劇或導演身分辦理影片（展）映演。

前項補助不包括因學校課程、社團活動、取得學位或學術升等用之發表計畫。創作者若因學術需求，曾以單一創作者身分辦理前述出版、展覽、演出、映演等發表計畫，不列為已有發表經歷。

四、補助內容及金額：

(一) 補助發表所需演出費（含排練費）、材料費、場租、展場裝置費、裝裱費、設備租借、文宣、翻譯、出版品印製（含編輯、校對、美編、設計、光碟壓製等相關費用）、影片剪輯、保險、運費等相關費用。但不包含硬體設備採購。

(二) 個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申請單位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六、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 每年分二期申請：

(1) 第一期：一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應於辦理年度前一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出申請。

(2) 第二期：七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應於辦理年度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提出申請。

(二) 申請人應於本部公告受理期間內檢具經費補助申請表（表格如附件一）及計畫書各十份，切結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一份及相關附件，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本部。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應於本部上班時內送達；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三) 本部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附件一

文化部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補助
申請書封面

計畫名稱：（應與申請書所載相同）

申請人／申請單位：（應與申請書所載相同）

申請資格類別：（請勾選一項）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

經我國政府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公司、法人、團體、獨資或合夥事業

申請類別：（請勾選一項）

文學類：首次個人創作專書出版及其相關發表計畫。

圖文創作（含漫畫、繪本）類：首次個人圖文創作專書出版及其相關發表計畫。

視覺藝術類：首次個人展覽及其相關發表計畫。

音樂、舞蹈及戲劇（曲）類：首次創作專場發表、創作專輯出版及其相關發表計畫。

影視媒體藝術類：首次影片（展）映演、光碟出版及其相關發表計畫。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得影印使用，請先備份。）

（所有申請表格及附件資料均以 A4 規格繳交）

（申請者可視需要自行增加附件說明）

文化部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補助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人／ 申請單位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立案或登記證 核准字號		代表人職稱姓名	
創作者姓名		創作者身分證字號	
創作者出生年月日		創作者於本次發表 作品中所擔任之職務	
計畫內容摘述			
計畫實施日期			
計畫實施地點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本部補助金額		申請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	
近二年曾獲本部補助 計畫名稱及金額			
聯絡人職稱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			
立案／戶籍地址	()		
聯絡地址	()		
申請者簽章		創作者簽章	

文化部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補助
切結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茲聲明申請書及計畫書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申請補助之計畫為創作者個人之首次出版、展覽、演出、映演或發表，且屬創作者原創作品，創作者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計畫同意獲補助後，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文化部為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非營利利用，並配合文化部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公開發表獲補助計畫之成果。
- 三、申請人及創作者同意文化部為辦理《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補助作業要點》之業務需求，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並了解相關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

(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

(創作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